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晓成竞磋（工程）2026-039 号

项目名称：日常养护标段一（加吉镇、治渠乡、立新乡、
多彩乡）

采购人：治多县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晓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4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9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仅供参考）	25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六部分	项目概况及技术要求	66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日常养护标段一（加吉镇、治渠乡、立新乡、多彩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日常养护标段一（加吉镇、治渠乡、立新乡、多彩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晓成竞磋（工程）2026-039 号

项目名称：日常养护标段一（加吉镇、治渠乡、立新乡、多彩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433801.00 元

最高限价：3433801.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日常养护标段一（加吉镇、治渠乡、立新乡、多彩乡）

数量：/

预算金额：3433801.00 元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日常养护标段一（加吉镇、治渠乡、立新乡、多彩乡）

备注：/

工期：签订合同后 180 日历天。

工程质量：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国家现行规范合格标准。

施工地点：治多县境内。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非中小企业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总体预留比例为 100.00%。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a、供应商须具备[公路养护·路基路面养护·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b、信誉最低要求：凡被青海省交通运输厅、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取消响应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建设市场且在处罚期内的施工企业不得参加本项目；

c、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响应资格；

d、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e、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取消磋商资格。(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截图)。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4月28日00时00分至2026年05月07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5月09日09时30分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05月09日09时30分

地点：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91号卢浮公馆双子座B座3楼301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和《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 本次项目招标采用线上进行，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标；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上传、无法解密或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线上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

3. 线上电子化开评标系统操作及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相关事宜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

4. 线上 CA：PC 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咨询电话：400-0878-198；

5. 本次采购为全流程电子化，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6. 请各供应商注意关于开标时 IP 地址、MAC 地址、硬件号字段列标红原因：

IP 地址重复：可能存在不同的供应商在同一局域网下使用网络的情况。

MAC 地址重复：可能存在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设备的情况。

硬件号重复：可能存在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设备的情况。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治多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治多县加吉博洛镇治渠街 40 号

项目联系人：任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0976-88911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青海晓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 91 号卢浮公馆双子座 B 座 3 楼 301 室

联系方式：0971-81899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0971-8189958

2026 年 04 月 27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晓成竞磋（工程）2026-039号
2.	采购项目名称	日常养护标段一（加吉镇、治渠乡、立新乡、多彩乡）
3.	采购人	治多县交通运输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晓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金额	3433801.00元
8.	项目分包个数	无
9.	项目概况及技术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非中小企业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总体预留比例为100.00%。</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a、供应商须具备[公路养护·路基路面养护·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在有效期内。</p> <p>b、信誉最低要求：凡被青海省交通运输厅、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取消响应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建设市场且在处罚期内的施工企业不得参加本项目；</p> <p>c、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响应资格；</p> <p>d、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e、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取消磋商资格。（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截图）。
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2.	磋商保证金	大写：叁万元整 小写：30000.00元 收款单位：青海晓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川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8201 0000 0008 5241 8（行号：402851020201） 缴费时间：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13.	提交方式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企业账户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无效。
14.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
15.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2、履约保证金的提交形式： （1）采购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根据青交（2023）65号文保 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保证保险保单、银行保函三种形式中的任何

		一种形式, 出具保证保险保单、银行保函的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不受基本户的限制指定。
16.	递交磋商文件方式	线上递交 本项目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逾期未完成提交的, 将视为放弃此次采购活动。
17.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6年05月09日09时30分
18.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6年05月09日09时30分
19.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线上递交 本项目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逾期未完成提交的, 将视为放弃此次采购活动。
20.	答疑澄清方式	线上答疑 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情况确定答疑时间, 答疑或澄清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进行, 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的“我的澄清”界面了解答疑时间等信息。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 (手机和固定电话), 在项目评审时须在线了解开标信息, 掌握答疑时间, 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对磋商小组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 无法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答疑者, 视同放弃答疑。
21.	代理服务费收取	代理费支付方式: 中标供应商支付 代理费收费金额: 27000.00元 (大写: 贰万柒仟元整) 代理费收费标准: 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 规定, 实行市场调节价, 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代理服务费的支付形式: 电汇、支票。 账户名: 青海晓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 1050 5884 8889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西宁市五四西路支行 代理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代理服务费不在磋商报价中单列。
22.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3.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两份原件备案。
24.	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60个日历日

25.	其他事项	<p>1. 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和《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p> <p>2. 本次项目招标采用线上进行，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标；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上传、无法解密或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线上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p> <p>3. 线上电子化开评标系统操作及办理CA数字证书等相关事宜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p> <p>4. 线上CA：PC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咨询电话：400-0878-198；</p> <p>5. 本次采购为全流程电子化，解密时长为30分钟，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p> <p>6. 请各供应商注意关于开标时IP地址、MAC地址、硬件号字段列标红原因：</p> <p>IP地址重复：可能存在不同的供应商在同一局域网下使用网络的情况。</p> <p>MAC地址重复：可能存在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设备的情况。</p> <p>硬件号重复：可能存在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设备的情况。</p>
26.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p>监督部门：治多县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976-8891064</p>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项目经理	1 人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含）及以上职称，持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中信息一致，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 B 类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行业代码为 S 的不予认可）。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成交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项目总工	1 人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含）及以上职称。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非中小企业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总体预留比例为100.00%。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a、供应商须具备[公路养护·路基路面养护·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b、信誉最低要求：凡被青海省交通运输厅、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取消响应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建设市场且在处罚期内的施工企业不得参加本项目；

c、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响应资格；

d、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e、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取消磋商资格。（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截图）。

2.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磋商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磋商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磋商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磋商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磋商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磋商的。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磋商将被拒绝（视为无效磋商）。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获取磋商文件之后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

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

重要提示：潜在供应商自确认参加竞争性磋商起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政采云》平台的消息提醒，及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查看该项目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的通知、变更、答疑等内容。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管理、保险、税费、利润及所有不可预见的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8.2 响应函中应注明磋商有效期。

8.3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磋商最后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缴款证明做为响应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提交的磋商保证金用于因供应商的行为使本次磋商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未成交且供应商未发生过失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书发出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9.2 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期前将磋商保证金提交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9.3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从其企业账户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9.4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将被拒绝。

9.5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

9.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3)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磋商有效期

为本次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

11. 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内容）：

11.1.1 资格审查部分

- (1)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供应商承诺函
-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8) 磋商保证金

11.1.2 符合性审查及技术商务部分

- (9)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 (10) 分项报价表
- (11) 施工组织设计
- (12) 项目管理机构
- (13) 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14)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15) 其他证明材料
- (16) 最后报价表（磋商阶段上传）

注：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第 11 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1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12.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12.1.1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格式为 word 系统签章保存后转换为 pdf 格式上传,格式须按磋商响应文件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制作,且目录索引定位到内容。

12.1.2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扫描或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且要求正向放置。

12.1.3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1.4 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超过政采云系统要求的最大容量。

12.1.5 供应商应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磋商响应文件。因目录格式不准确、不能索引定位到内容、文件过大、未提交全部文件或文件内容错误、上传效果差等原因导致无法评审的,有可能判定为无效响应。

12.2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按照供应商须知 11.1 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编制,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

12.2.1 资格审查部分,包括 11.1.1 (1) 至 (8) 的内容;

12.2.2 符合性审查及技术商务部分,包括 11.1.2 (9) 至 (15) 的内容;

12.3 供应商须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提供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或固定电话)。

四、网上投标

13. 网上投标

13.1 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报价并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3.2 供应商应按包报价。

13.3 开标时的“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由各供应商网上报价生成。

14.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4.1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约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6 条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受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5. 响应文件的撤回

允许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声明撤回响应文件,但提交最后报价之后不得撤回其磋商,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

16. 开标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组织磋商活动，时间和地点以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为准。

16.2 开标后，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报价与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网上报价为准。若拒绝接受，其响应无效。

16.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管理、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并对开标过程签字确认。

16.4 开标后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文件；因供应商输入密码错误（10次输入机会）、未及时更新系统、未能按时完成解密、因填写，盖章不规范、导致无法解密、或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损坏无法正常打开的，将会被视为无效响应。

六、资格审查程序及方法

17. 资格审查程序

17.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7.2 供应商数量不满足相关规定的，不得评审。

18. 资格审查内容

资格审查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8.1 不符合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的；

18.2 未按第 11.1.1 款（1）-（8）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18.3 资格审查部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18.4 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的。

七、磋商程序及方法

19. 磋商小组

19.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9.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9.4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9.5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9.6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0. 磋商程序

20.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20.2 符合性审查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未按第 11.1.2 款（9）-（10）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2) 符合性审查部分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3) 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方案的；
- (4) 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时间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5) 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或出现 20.3 的情形；
- (6) 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 (7) 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 (8) 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9)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0)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1) 法律、法规和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磋商处理的其他情况。

20.3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具体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的情况如下：

(一)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 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 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二)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政采云电子系统中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 属于第 3 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 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0.4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

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以“评审问题澄清函”形式发布。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按规定时间作出响应。

21. 答疑的方式和情形

21.1 答疑方式：详见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答疑方式”。

21.2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答疑期间，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况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将不予接受，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资料做出评审意见：

- (1) 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
- (4) 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
- (5) 磋商小组认为应不予接受的其他情况。

21.4 答疑结束后，磋商小组确定满足相关规定数量的合格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按规定的时间内（30分钟）填写最后报价。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交的视为放弃最后报价，报价符合性审查时按无效处理，系统不再对其进行评审。

21.5 最后报价结束后，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开启报价签字，各供应商签字完毕后方可退出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2. 评审办法

22.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磋商报价、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

2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2.2.1 节能环保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

22.2.2 中小企业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注：关于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相关规定。

(2) 适用范围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需提供资料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属中小企业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中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出台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属监狱企业的，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详见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22.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2.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5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6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或推荐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本项目不适用）

22.7 比较与评价：经磋商小组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后，由确定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2.8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具体项目及评分细则：

项目	满分 分值	评标标准	
响应报价 (15分)	15	在所有的有效报价中，以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响应报价)×价格权值（15%）×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施工组织设计 (60分)	10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依据供应商提供的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的合理性、可操作性等进行评价，最高得10分； 方案合理、可操作性高、资源配置合理的得10分；

			<p>方案较合理、可操作性较高的得 8 分；</p> <p>方案一般、可操作性较低的得 6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10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重难点施工工艺)		<p>依据供应商提供的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重难点施工工艺）进行评价，最高得 10 分：</p> <p>施工方案内容详实、工艺选择合理，对工程建设中的重点、难点分析到位，针对性强、可操作性高、具有先进性的得 10 分；</p> <p>施工方案内容较详实、工艺选择较合理，对工程建设中的重点、难点分析比较到位，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具有一定先进性的得 8 分；</p> <p>施工方案内容一般、工艺选择合理、方法可行，对工程建设中的重点、难点分析一般，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先进性一般的得 6 分；</p> <p>不提供的不得分。</p>
5	工期的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p>依据供应商提供的工期的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的可行性、完整性、合理性等进行评价，最高得 5 分：</p> <p>体系健全、进度保证措施合理、完整、可行性高的得 5 分；</p> <p>体系较健全、进度措施较合理、较完整、可行性较高的得 4 分；</p> <p>；</p> <p>体系完整、进度措施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 3 分；</p> <p>不提供的不得分。</p>
5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p>依据供应商提供的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的可行性、完整性、合理性等进行评价，最高得 5 分：</p> <p>体系健全、保证措施合理、完整、可行性高的得 5 分；</p> <p>体系较健全、保证措施较合理、较完整、可行性较高的得 4 分；</p> <p>；</p> <p>体系完整、保证措施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 3 分；</p> <p>不提供的不得分。</p>
5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p>依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的可行性、完整性、合理性等进行评价，最高得 5 分：</p> <p>体系健全、保证措施合理、完整、可行性高的得 5 分；</p> <p>体系较健全、保证措施较合理、较完整、可行性较高的得 4 分；</p> <p>；</p> <p>体系完整、保证措施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 3 分；</p> <p>不提供的不得分。</p>
5	工程保通体系及保证措施		<p>依据供应商提供的工程保通体系及保证措施的可行性、合理性等进行评价，最高得 5 分：</p> <p>体系健全、保证措施合理、完整、可行性高的得 5 分；</p> <p>体系较健全、保证措施较合理、较完整、可行性较高的得 4 分；</p> <p>；</p> <p>体系完整、保证措施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 3 分；</p> <p>不提供的不得分。</p>

	5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依据供应商提供的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可行性、合理性等进行评价，最高得5分： 体系健全、保证措施合理、完整、可行性高的得5分； 体系较健全、保证措施较合理、较完整、可行性较高的得4分； 体系完整、保证措施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 不提供的不得分。
	5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依据供应商提供的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的完整性、可行性、合理性等进行评价，最高得5分： 体系健全、保证措施合理、完整、可行性高的得5分； 体系较健全、保证措施较合理、较完整、可行性较高的得4分； 体系完整、保证措施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 不提供的不得分。
	5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依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对项目风险预测分析合理性,方法措施针对性,应急预案完整性、可操作性进行评价,最高得5分： 项目风险预测分析合理性高,方法措施针对性强,应急预案完整性高、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 项目风险预测分析较合理,方法措施较有针对性,应急预案较有完整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得4分； 项目风险预测分析合理性一般,方法措施针对性一般,应急预案完整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 不提供的不得分。
	5	拟投入机械设备配备情况	拟投入机械设备配置科学、合理,能满足本项目需要得5分； 拟投入机械设备配置较科学、较合理,基本能满足本项目需要的得4分； 拟投入机械设备配置一般合理的得3分； 不提供的不得分。
主要人员 (12分)	12	项目管理班子	供应商配备1名技术职称为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路基工程师得3分； 供应商配备1名技术职称为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路面工程师得3分； 供应商配备1名技术职称为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并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的试验检测工程师得2分； 供应商配备1名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公路)C或C2类证书(行业代码为S的不予认可)的专职安全员得2分； 供应商配备1名技术职称为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助理工程师(含)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档案资料员得2分。

其他因素 (13分)	8	企业业绩 (8分)	近三年内(2023年04月01日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有效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合同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复印件)每提供1项得2分,满分8分。(未提供不得分)
	5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响应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5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1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注：“缺陷或不足”是指供应商提供的内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套用其他方案、凭空捏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 成交通知

2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发布的关于《青海省财政厅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融资贷款工作的通知》（青财采〔2025〕778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渠道。

九、磋商活动终止

26. 终止情形

2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6.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7. 处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向磋商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十一、其他

1、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复印、加密或者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记录的网卡(MAC)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各有一条以上相同，且无法提供合理解释的；

(8) 从同一个供应商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 IP 地址下载采购文件或上传响应文件 IP 地址相同，且无法提供合理解释的。

注：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以上情形中的第（7）条、第（8）条的串通投标风险预警的，代理机构应向评审专家进行说明，要求谈判小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做相应处理。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仅供参考）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日常养护标段一（加吉镇、治渠乡、立新乡、
多彩乡）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晓成竞磋（工程）2026-039 号

采购合同编号：QHXC-2026-039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

采购单位（委托方）：_____（盖章）

成交供应商（受托方）：_____（盖章）

磋商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公路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治多县交通运输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 (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_ 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内容：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规范；
- (8) 图纸；
- (9)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0) 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5.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承包人项目总 _____。

6. 工程质量符合《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 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_____ 日历天。

10. 如因国家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2.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治多县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 _____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或

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治多县交通运输局（全称）（以下称甲方）与施工单位_____（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和省厅的有关廉政规定。
- （二）严格执行_____建设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必须严格遵守《青海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廉政信用制度（试行）》，恪守廉政信用。
- （四）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五）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七）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 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情节严重的, 甲方建议省厅业务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青海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市场投标的处罚。

甲方应按青海省公路局青公监字【2005】第 179 号文《青海省农村公路建设廉政的信用制度》规定每项目向省交通运输厅交纳 20 万元的廉政保证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中发生“吃、拿、卡、要、报”等违规行为, 其廉政保证金视为违约金上交省政府财政; 并按“省交通厅八条禁令”和“省厅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追究办法”, 严肃追究有关领导及当事人的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 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送交省交通厅监察处一份。

甲方单位: 治多县交通运输局 乙方单位: _____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职务) 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职务)

_____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治多县交通运输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农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

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12) 承包人自合同签订日起携带中标通知书、合同文件、公司资质等相关文件去玉树州劳动人事监察科进行备案，同时为所有参工人员办理维权卡，加强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监管力度。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生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二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治多县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_____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或

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环境保护合同

甲方：治多县交通运输局

乙方：_____

一、环境保护措施

1. 加强教育：认真学习《环境保护法》并执行当地环保部门的有关规定，提高环境保护能力，督促施工人员自觉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并认真接受业主和环保部门的监督、指导。

2. 防止和减轻水、大气污染，做好现场排水，合理排放生产、生活用水。

3. 保护自然环境，生活垃圾（尤其塑料袋）集中堆放，定期掩埋；粉尘污染降低到最低限度；筑路材料堆放应尽量远离居民区及河流、水库等水域，必要时遮盖，防止污染空气和水源；水泥应采取袋装运输；土、砂等运输中要采取措施防止沿途洒漏，并遮盖防止扬尘。

4. 施工摊铺、碾压、堆放、拌合或筛分砂砾等，应适时洒水、抑制扬尘；夏季天气干燥，注重道路洒水养护；雨季做好沟渠疏通，防止填料因雨水剥离造成污染，对生活区和重要的施工现场（预制厂、拌合厂、水泥库、钢筋加工棚等）进行硬化处理。

5. 施工噪音、振动的控制：在村镇、居民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点附近施工时，采取措施或改进施工方法，是施工噪音、振动达到施工场界环境标标准，合理安排工序，夜间施工要尽量降低噪音，照明灯的照射方向也要注意不要直射居民区。

6. 施工所产生的垃圾，废弃物和工程剩余的废料，应根据各自不同的情况，分别处理，并掩埋在指定的位置。

7. 工程竣工后，认真清理沿线杂物，拆除临时建筑，恢复原有地貌，并将垃圾弃至指定地点，做到退场干净利落。

二、耕地及草场保护

1. 在业主指定的取土场范围内取土，取土应有计划进行，最大限度的开荒造田和指定的设计料场。

2. 弃土选择在低洼地、沟壑等业主或设计指定的弃土坑，施工结束后尽可能的整平或做防护植草土用。

3. 帮助恢复草原植被，推动草地畜牧业的快速发展，促进草原生态环境改善和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4. 该项目如需办理环评、防洪等相关手续，甲乙双方共同承担并推进相关工作。

甲方单位：治多县交通运输局

乙方单位：_____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或

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部分)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晓成竞磋（工程）2026-039 号

采购项目名称：日常养护标段一（加吉镇、治渠乡、立新乡、
多彩乡）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响应函

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收到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正式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内有效。如果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审办法。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晓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晓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_____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4：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晓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年__月__日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服务要求的所有内容，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 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 我方承诺，除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 在整个采购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6. 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晓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晓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 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供应商关联企业 情况	供应商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 供应商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供应商为上市公司，供应商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20%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 供应商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 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应提供 2025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也可以提供基本存款账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有效、完整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2025年10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_____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注：1.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资料（以下 3 个声明提供其中 1 个即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_____（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日常养护标段一（加吉镇、治渠乡、立新乡、多彩乡）），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筑业

微型企业：营业收入（Y）<300万元或资产总额（Z）<300万

小型企业：300万元≤营业收入（Y）<6000万元且300万元≤资产总额（Z）<5000万元

中型企业：6000万元≤营业收入（Y）<80000万元且5000万元≤资产总额（Z）<80000万元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晓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注：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函。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①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其评审中的监狱企业不能享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③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附件 7：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晓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磋商，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应当满足《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在声明后附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需提供相应网站的查询截图，查询时间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附件 8：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晓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以企业账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帐号：_____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响应文件

(符合性审查及技术商务部分)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晓成竞磋（工程）2026-039 号

项目名称：日常养护标段一（加吉镇、治渠乡、立新乡、
多彩乡）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质量	工期	备注
磋商报价（大写） （小写）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竞争性磋商报价必须包括：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管理、保险、税费、利润及所有不可预见的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3. “工期”是指供应商能够工程施工总日历天。

4. 竞争性磋商最初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各路线项目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本表应依照工程量表中的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磋商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2）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措施）
- （3）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4）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5）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6）工程保通体系及保证措施
- （7）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8）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9）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10）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注：施工组织设计应按照本项目实际工作内容进行编写。

附件 12：项目管理机构

(一)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程师资历表

姓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采购人及 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成交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注					

注：（1）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 (如需)

姓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担任职务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专业, 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采购人及 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 现从事工作为: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 但本项目成交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目前任职项目: _____, 担任职位: _____。				
备注					

注: 提供相关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书、资格证书、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如有)。

附件 13：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 04 月 01 日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业绩证明材料。

（3）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附相关资料：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合同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复印件）。

（4）如近年来，供应商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5）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附件 14：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拟。

附件 15：其他证明材料

其他证明材料

- 1、诚信承诺书
- 2、工程质量、安全目标、施工工期承诺书
- 3、拟投入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承诺书
- 4、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承诺书
- 5、供应商自行补充的其他材料

.....

1、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工程施工项目的采购活动。我_____（姓名）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身份，在此郑重承诺：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诚实守信，自觉接受政府和社会监督。

2、自觉维护市场秩序，绝不出借、买卖、伪造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产、业绩等相关证明文件和印章，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磋商。

3、本单位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关程序。绝不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磋商和成交资格。

4、本单位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磋商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绝不违背国家有关价格规定或低于成本价竞争。

5、经评标委员会推荐为成交候选人后至收到成交通知书之前，未经采购人同意，不撤回响应文件。

6、成交后，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规定签订和履行合同，不转包、不挂靠承包、不违规分包。保证承诺的人员、机械、设备按时全部到位，且承诺拟投入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程师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所有证件均真实有效，无虚假资料。

7、本单位将依法经营、公平竞争，绝不采取虚假、诽谤、恶意投诉等违法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在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中，本单位如违背上述承诺，愿意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查处，并承担以下后果：

- 1、取消我方磋商资格；
- 2、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 3、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律责任；

4、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如有违反青海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的行为，同意并理解采购人按照青海省交通运输厅《青海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青交〔2026〕14号）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工程质量、施工工期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工程施工项目。若我有幸成为成交供应商，我_____（姓名）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身份，对本项目工程的工程质量、施工工期郑重承诺：

- 1、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
- 2、保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的所有施工任务。

如若工程质量、安全目标、施工工期达不到上述承诺，我公司愿意接受采购人的任何处罚。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拟投入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承诺书

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间，所拟派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需满足本项目的最低要求，若不能满足实际需要时，应无条件补充配备相关人员，以满足实际需要。供应商在报价时要充分考虑此项费用，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总报价内。

承诺书格式自行拟定。

4、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承诺书

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间，所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需满足本项目的最低要求，若不能满足实际需要时，应无条件补充配备主要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以满足实际需要。供应商在报价时要充分考虑此项费用，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总报价内。

承诺书格式自行拟定。

5、供应商自行补充的其他材料

附件 16：最后报价表

最后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序号	最初报价	调整因素	工程质量	工期（日历天）
1				
最后报价（大写）：				
（小写）：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优惠条件）				

注：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的价格发生的浮动比例，在项目签订合同时对首次报价单价的基础上进行同比例浮动，作为签订合同的最终单价。

2、此表不需要编制在响应文件中，最后报价开启时进行线上填报（政采云平台相应表格与本表不一致的按政采云平台格式填写）。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部分 项目概况及技术要求

序号	所属乡镇	建制村	路线编码	各路线项目名称	起点地名	讫点地名	里程 (公里)
1	多彩乡	当江荣村		向(特卡)-当(江荣一队)线	向特卡	当江荣一队	20.12
2	多彩乡	当江荣村	Y405632724	县城三岔口至木曲公路	县城三岔口	木曲公路	60.00
3	多彩乡	达胜村		多彩乡 S224 至当江荣村木曲河桥	多彩乡 S224	当江荣村木曲河桥	55.00
4	多彩乡	达胜村	Y406632724	多彩乡至张青达线	多彩乡	张青达	40.50
5	多彩乡	拉日村		多彩乡拉日村曼比达至口前普公路	多彩乡拉日村曼比达	口前普公路	60.00
6	多彩乡	聂恰村	Y408632724	查曲河东至普洛丛青公路	查曲河东	普洛丛青	43.59
7	立新乡	叶青村		格(达)-叶(青一队)线			34.57
8	多彩乡	达胜村		达胜四队至口前普公路	达胜四队	口前普公路	50.00
9	多彩乡	聂恰村		昂(治普)-聂(恰一队)线	昂治普	聂恰一队	23.451
10	加吉镇	改查村		县(政府)-改(查)公路	县政府	改查	58.00
11	加吉镇	改查村		仲宝切至立新乡公路	仲宝切	立新乡公路	108.11
12	立新乡	岗察村		加(车那)-岗(察一队)线	加车那	岗察一队	15.86

13	立新乡	扎西村		江(拉旦巴)-扎(西一队)线	江拉旦巴	扎西一队	17.96
14	立新乡	扎西村	C006632724	立(新)-甘(青达)线	立新乡	甘青达	23.00
15	治渠乡	江庆村		江(庆河)-江(庆一队)线	江庆河	江庆一队	22.521
16	加吉镇	日青村	C072632724	帮(青沟)-日(青三队)线	帮青沟	日青三队	50.00
17	治渠乡	治加村		治渠乡治加村党员活动室至多超沟达公路	治加村党员活动室	多超沟达	16.90
18	治渠乡	治加村	C059632724	治加村马赛至治加二队公路主线	治加村	治加二队	21.105
19	治渠乡	治加村		治(拉公路)-治(加三队)线	治拉公路	治加三队	20.80
20	治渠乡	江庆村	C009632724	赵(拉沟)-将(玛莱桑多)线	赵拉沟	将玛莱桑多	30.00
21	治渠乡	江庆村	C024632724	江(庆河)-江(庆一队)线	江庆河	江庆一队	22.50
22	治渠乡	同卡村	Y404632724	同卡路口至瓦德查义	同卡路口	瓦德查义	26.10
23	加吉镇	日青村	C052632724	日青村柏青沟至日青二队公路	柏青沟	日青二队	33.70